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21年上半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